

中东法治

女性、教派与制度： 阿拉伯国家家庭法改革的政治学

李海鹏

摘要：2017年以来，埃及、沙特、巴林、叙利亚、伊拉克等国在同一个短暂时期完成或接近完成了第三波家庭法改革，但各国在法律形式或条款内容的改革方面表现出系统性差异。权力巩固时期的合法化需求以及选举周期和身份政治的逻辑，刺激了阿拉伯威权国家的权力精英以及民主政体内部部分政党在同一阶段推动家庭法改革的议题。不同的制度遗产、政治制度转型以及权力巩固时期精英对本国身份政治群体的考量，解释了同一批国家在改革结果方面的差异。尽管第三波家庭法改革对相关国家女性在家庭领域权利的实际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对不同身份政治群体中的女性将产生不同影响，但却反映出阿拉伯国家在性别政治、政教关系、族群政治领域正在经历深刻转型。

关键词：阿拉伯国家；家庭法改革；合法化；教派政治；政治制度

作者简介：李海鹏，博士，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助理教授（北京100871）。

文章编号：1673-5161(2023)04-00136-22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2017年以来，阿拉伯世界经历了新一波家庭法（又称“个人身份法”）^①改革热潮。巴林国王于2017年7月批准了针对逊尼派公民的成文《家庭法》；伊拉克部分什叶派伊斯兰政党于2017年11月再次提议世俗法院对婚姻、离婚、继承等事宜使用宗教法，并建议建立由宗教学者主持的专门个人身份法院来裁决家庭法案件；约旦下议院于2018年12月通过了新的家庭法草案；埃及议会自2019年1月起就开始讨论穆斯林和基督徒独立的《个人身份法》草案；叙利亚总统巴沙尔·阿萨德于2019年2月颁布了经大幅修订的《个人身份法》；沙特政府则于2022年1月首次颁布了成文的《个人身份法》。同期或稍早一个时期，上述国家以及突尼斯、黎巴嫩等国还出台或通过了一系列涉及女性政治代表权、针对女性暴力的政令、立法和宪法条款。^②回顾历史，阿拉伯世界上一波家庭法改革浪潮还要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末至21世纪初期。为何不同阿拉伯国家在同一时间节点同时关注到女权权利，尤其是家庭法改革的议题？为何相关国家针对同一议题的立法改革呈现出如此不同的结果？

当前国内学界对阿拉伯或穆斯林世界家庭法体系及其改革的研究相对薄弱，^③反映出对家庭法和女性权利议题深刻的政治内涵，以及该议题在中东国家政教关系、族群政治中核心地位认识的不足。西方学界相关研究较为丰富，其中关于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阿拉伯世界家庭法改革的研究可分为两类。第一类

① 在阿拉伯语中，“个人身份”(*al-ahwāl al-shakhsiyah*)一词作为一个法律术语和范畴，最早出现于19世纪80年代的埃及，是接受法国法律教育的埃及法律工作者受法国殖民当局在阿尔及利亚创制并实行的《阿尔及利亚穆斯林法》(*Droit Musulman Algérien*)影响而从法语引入阿拉伯语的。后者基于对个人身份(*statut personnel*)法律和真实地位(*statut réel*)的分离，并将家庭作为宗教法的主要保留领域。在当代穆斯林国家，个人身份法主要规管结婚、离婚、抚养、监护、亲子关系以及继承权方面的实践，相当于西方法律概念中的家庭法。参见 Kenneth M. Cuno, *Modernizing Marriage: Family, Ideology, and Law in Nineteenth-and Early Twentieth-Century Egypt*,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55–156; Jamal J. A. Nasir, *The Islamic Law of Personal Status*, Third revised and updated edition,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09, pp. 34–35。

② Aili Mari Tripp, *Seeking Legitimacy: Why Arab Autocracies Adopt Women's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105–139.

③ 少数相关研究包括黄民兴：《阿拉伯国家的家庭法改革》，载《阿拉伯世界》1994年第1期，第41–42页；高鸿钧：《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化（修订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费晶晶：《法律多元化背景下的伊斯兰一夫多妻制改革》，载《外国法制史研究》2006年第119–134页；吕耀军、张红娟：《伊斯兰世界家庭法的现代变革》，载《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第90–95页；费晶晶：《休妻——男性的权利？伊斯兰家庭法离婚制度浅议》，载《外国法制史研究》2007年第397–411页。

关注各国家庭法改革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及其对女性权利的实际影响。^① 第二类更多关注影响家庭法改革发生、决策和结果的结构和能动因素,其中部分作者运用了案例比较的研究方法。玛尼亞(Elham Manea)通过对也门、叙利亚、科威特三国政治精英回避家庭法改革、出台相互矛盾性别政策决策过程的分析,提出部分阿拉伯政权的三大特点——缺乏合法性、对传统权力基础的依赖、生存政治——塑造了其性别政策。^② 洛奇和邦克(Jasmin Lorch & Bettina Bunk)剖析了阿尔及利亚和莫桑比克政府如何将国家女权主义作为威权合法化、政治吸纳和分而治之策略的工具和抓手。^③ 特里普(Aili Mari Tripp)通过对中东北非地区,特别是北非三国女性权利相关立法过程的比较,表明在关键节点利用与女性权利相关的符号和话语是政治精英对内对外生存策略的一部分。^④ 恩格尔克(Dörthe Engelcke)指出,王室、宗教、司法(包括教法)、国际法等权力场域不同程度的参与和互动,决定了2001年和2004年约旦和摩洛哥家庭法改革截然不同的过程和执行情况。^⑤ 第二类研究在对家庭法改革发生的解释中,关注到了关键节点的重要性,但未指明女权议题作为阿拉伯政府政治动员传统策略以及历届和不同国政府间示范、学习效应的影响;凸显了不同群体间权力关系对改革方向和进程的影响,但过于强调伊斯兰主义政党或组织与女权主义群体之间的对立,未能充分考虑少数族群因素的重要性;也未能充分考察制度类型对改革进程的重要影响。

基于对既有研究的批判吸收,本文将引入国家女权主义、法律多元主义两个分析性概念,以合法性、身份政治、政体性质三个因素为核心,构建一个阿拉伯世界家庭法改革浪潮发生和分化的解释框架,进而剖析埃及、叙利亚、沙特、巴林、

^① Lynn Welchman, *Women and Muslim Family Laws in Arab States: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extual Development and Advocacy*,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7; Esther van Eijk, *Family Law in Syria: A Plurality of Laws, Norms, and Legal Practices*, Ph. D. Dissertation, Leiden University, 2013; Hala Aldosari, "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Gender Identity in the Personal Status Laws of the Gulf Arab States," *Arab Gulf States Institute in Washington*, Issue Paper No. 6, August 29, 2016; Mulki al-Sharmani, *Gender Justice and Legal Reform in Egypt: Negotiating Muslim Family Law*, Cairo and New York: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Press, 2017.

^② Elham Manea, *The Arab State and Women's Rights: The Trap of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③ Jasmin Lorch and Bettina Bunk, "Gender Politics, Authoritarian Regime Resilience, and the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Algeria and Mozambique," *GIGA Working Papers*, No. 292, October 2016.

^④ Aili Mari Tripp, *Seeking Legitimacy: Why Arab Autocracies Adopt Women's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⑤ Dörthe Engelke, *Reforming Family Law: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Jordan and Morocco*,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伊拉克五国在这一波改革中不同表现的根源。国家女权主义指国家“为解决整体社会经济问题、回应女性诉求”自上而下采取的“各类公共政策和组织措施”，后者尤其包括政府或执政党支持的女权机构和群体。^① 法律多元主义即在同一个社会场域内存在两套或以上的法律体系，尤其指主权者向人口中的不同组成群体（基于族裔、宗教、国籍、地域等差异）施行不同的法律，而平行的法律规制都依赖于国家法律体系。^② 前一概念直指女权议题在威权政府“生存政治”中的重要角色，后者则揭示了家庭法议题与中东教派族裔政治的关键连接点。之所以选择这五个国家作为案例是出于系统比较的考量。这些国家覆盖了阿拉伯世界的不同次区域，囊括了不同政体类型，各国身份政治群体的构成和权力地位各异，且代表着2011年以来阿拉伯国家经历的不同政治轨迹。通过家庭法改革这一切入点以及对特定案例的系统性比较分析，本文旨在揭示中东剧变后阿拉伯国家在性别政治、族群政治、政教关系领域正在经历的深刻转型。

一、阿拉伯国家家庭法改革的解释框架

19世纪后期以来，由奥斯曼帝国政府和欧洲殖民当局推动的法制现代化进程已开始触及并重塑传统上由伊斯兰教法统辖的家庭关系领域，相关法律文本的编纂、法庭系统的中央化与各国政府官僚化、标准化的进程同步展开。独立后，阿拉伯国家家庭法乃至广义的女性权利的改革经历了三波高潮：第一波高潮出现在20世纪50至60年代的约旦、叙利亚、突尼斯、摩洛哥、伊拉克等国；第二波出现于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最初十年，改革开始波及大多数海湾国家；本文所关注的第三波改革肇始于2017年前后。历时来看，从第一波改革开始，家庭法改革的领域、对象和层次越来越清晰化，既包括规范层面与法庭系统、法官资质、法律文本形式和实质内容相关的法律，也涉及执行层面的司法和执法实践；往届政府的政策思路和措施显然可为一国执政精英提供可资借鉴的资源库。同时来看，不同国家政府在家庭法改革议题上相互借鉴、学习的情况也反复出现。然而，要解释阿拉伯国家三波家庭法改革浪潮为何在特定时期发生、为何又表现出特定的共性和差异，除决策者的能动性因素之外，还需考虑到三组结构性因素。

第一，特定国内外政治环境下政府的合法性需求。尽管普遍缺乏韦伯意义

^① Amy G. Mazur and Dorothy E. McBride, “State Feminism Since the 1980s: From Loose Notion to Operationalized Concept,” *Politics & Gender*, Vol. 3, No. 4, 2007, pp. 503–504.

^② Sally Engle Merry, “Legal Pluralism,” *Law & Societies Review*, Vol. 22, No. 5, 1988, pp. 870–871.

上的“法理型权威”，独立后的阿拉伯各国政府仍不断尝试通过传统、意识形态（反殖民、泛阿拉伯主义、巴勒斯坦问题、伊斯兰）、领袖克里斯玛型权威、政策绩效等因素来提升自身统治在国内及国际社会中的合法性。^① 在政绩表现不佳、经历权力继承和巩固的关键节点、面临国际社会价值规范整体变化引发的外部激励或压力时，执政精英对合法性的需求会更加迫切。面对此类合法性危机，阿拉伯各国政府出于多种原因常常会诉求于包括家庭法在内的女性权利议题。其一，女性权利议题在很多时候能够直接服务于官方意识形态的强化或调整。政府很容易将女性在公共、私人空间内权利的改善描绘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成就，或通过家庭法议题反映、传达政府世俗—宗教话语的调整。其二，与其他用以提升合法性的政治举措（扩大新闻结社自由、开放选举等）相比，改善女性权利至少是公共空间内的女权政治成本和风险更低。^② 其三，用以改善政权国际形象的女权政策，某些情况下威权还可为相关政府赢得其他附加利益，如重要西方国家的政治支持、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国内女权群体的政治经济支持等。因此，合法性需求是理解阿拉伯威权政府何时以及为何诉诸女权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二，与女性权利相关的身份政治群体与执政精英集团之间的权力关系。为了维护政权生存，阿拉伯威权政府通常会为社会中的不同阶层、职业技术群体、宗教建制集团、部落、少数族群等提供利益聚合与表达的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并通过结盟、制衡等策略努力维持各社会力量间的权力平衡。^③ 基于这种吸纳—平衡策略的考量，阿拉伯执政精英倾向于将家庭法以及更广泛的女权议题作为调节政权与特定社会力量之间以及不同社会力量之间权力关系的抓手。一方面，女权组织以及支持女权的社会群体本身就具有政治重要性。亲政府的女权或妇女组织可帮助动员民众对政权的支持，对冲伊斯兰主义反对派的政治影响力，同时对特定女权组织的吸纳也可防止更自主的女权组织的出现。另一方面，执政精英可通过女性权利、尤其是家庭法议题，拉拢或打压特定的社会政治力量。整体而言，伊斯兰主义者、传统宗教建制集团关于社会道德秩序的观念，与世俗女权群体关于女性社会角色的理解存在严重冲突；教派族裔群体出于维护族群内婚制即族群间清晰边界的考量，通常对既有家庭法体系持相对保守的立场；针对女性权利或家庭法改革的具体议题，伊斯兰主义者与宗教建制集团、伊

^① Michael C. Hudson, “Arab Politics After the Uprisings: Still Searching for Legitimacy,” in Larbi Sadiki, ed., *Routledge Handbook of the Arab Spring: Rethinking Democratiz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pp. 35–36.

^② Daniela Donno and Anne-Kathrin Kreft, “Authoritarian Institutions and Women’s Right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52, No. 5, 2019, pp. 721–724.

^③ Nazih N. Ayubi, *Over-stating the Arab States: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East*,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1995, pp. 183–253.

斯兰主义者内部(穆兄会支持者 vs 萨拉菲主义支持者)、宗教建制内部(法官 vs 穆夫提)也可能存在明显分歧。^① 执政精英对上述权力关系的考虑,将决定其推行的家庭法及女权改革的整体方向和具体政策内容。

第三,要全面理解阿拉伯世界第三波家庭法改革的特殊性还需引入第三个因素,即政体性质及其变迁。严格来看,政治制度因素所影响的国家范围相对有限,除内战后重建教派分权政体的黎巴嫩外,主要包括2005年选举以来的伊拉克以及2014年10月至2021年7月的突尼斯。但政体性质的变迁无疑会从根本上改变了阿拉伯国家性别政治的游戏规则。首先,民主转型打破了原有执政精英主导之下性别政治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权力平衡。伊斯兰主义势力的崛起及其在选举中对革命果实的“窃取”,加深了其与世俗主义、女权主义群体间的政治对立。在未形成妥协与权力分享的政治文化的情况下,民主转型国家内围绕性别议题的社会极化可能加深。其次,选举政治的逻辑决定了新选举周期的到来,最有可能成为参与竞选的不同党派提出家庭法以及更广泛的女性权利议题的时机。最后,不同类型的政体设计对女权改革的方向可能产生截然不同的影响。在多元自由民主政体中,选举逻辑决定了参选精英——包括伊斯兰主义者——为赢取选票可能在女性权利相关的政策乃至意识形态方面作出妥协;而在族群区隔高度制度化的协和民主中,维系族群间边界的考量以及族群内竞争常常诱使教派族裔政党在家庭法议题上采取保守立场。整体来看,制度变迁和政体设计对家庭法和女权改革议题的发生和内容都会产生影响,但对改革具体方向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合法化需求与威权政府第三波家庭法改革的同步性

与前两波家庭法改革相似,阿拉伯世界家庭法改革在21世纪第二个十年后半期的集中出现有其鲜明的地区政治背景。受“阿拉伯之春”冲击,2011年以来几个核心阿拉伯国家陷入了不同的政治轨道。自2014至2017年,相关国家政局已逐渐趋于稳定和明朗。在随后的权力巩固的关键阶段,相关国家纷纷诉诸国家女权主义策略以提升政权的国内外合法性。几乎同步出现的新一波家庭法改革浪潮正是该策略的一个集中反映。

在埃及,2017年以来塞西总统已开始为长期执政作过渡准备,其政府对国内

^① Annelies Moors, “Introduction: Public Debates on Family Law Reform Participants, Positions, and Styles of Argumentation in the 1990s,” *Islamic Law and Society*, Vol. 10, No. 1, 2003, p. 6; Elham Manea, *The Arab State and Women’s Rights: The Trap of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 112.

外合法性的需求也愈加迫切。2017 年 4 月和 2019 年 4 月,塞西两度在白宫会见新任美国总统特朗普。2017 年 6 月,埃及与沙特、阿联酋等国同时宣布与卡塔尔断交,巩固了沙特—阿联酋—埃及地区轴心。2017 年 4 月起,塞西借针对科普特教堂的恐怖袭击事件恢复了全国紧急状态,2018 年总统选举前排除了所有潜在竞争对手,强化了对国家权力机构的控制,最终通过 2019 年 4 月宪法修正案将合法任期延长至 2030 年。^① 在此期间,塞西政府面临的最大合法性挑战是如何彻底打破穆兄会所声称的革命和民主宪政合法性主张,为向威权统治的回归背书。为此,塞西动用议会和政府多部门发动了一场系统性的话语工程,强调其政府作为伊斯兰主义威胁之下国内和地区安全稳定保障者的角色,强调自身在推动埃及经济复苏和发展方面的成就和绩效合法性,同时拒绝推行西方式民主、挑战西方人权标准并强调价值观的多样性。^②

作为上述合法化话语和政策的一部分,塞西政府延续了第一任期内的国家女权主义策略,并开始触及家庭法领域。2017 年 1 月,塞西在一次讲话中借离婚率上升的话题表达了对口头离婚的质疑。随后,埃及议会相关委员会即启动了关于穆斯林和基督徒新家庭法的讨论。至 2019 年底,埃及议会和爱资哈尔已形成两部独立的穆斯林家庭法草案。从合法性角度来看,在国内层面,塞西政府关于家庭法和女权权利的讨论与穆兄会政府时期的反女权议程形成鲜明对照,成功地将自身塑造为伊斯兰主义威胁下维护女性权利的“唯一替代性选项”,也与其所塑造的温和宗教改革者和地区安全稳定维护者的形象相吻合。在国际层面,相关讨论可明显提升埃及温和、宽容、合作的国家形象,进而有资格获得外部援助以应对其经济和安全挑战。^③

在沙特,自 2017 年 6 月穆罕默德·本·萨勒曼被任命为王储以来,其在萨勒曼国王的支持下迅速着手在国内、地区和国际社会巩固自身权力基础和统治合法性。他所面临的权力挑战主要来自王室内部其他重要支系、国内既得利益受损群体(如官方宗教学者集团)、地区敌对势力。为此,穆罕默德·本·萨勒曼在权力巩固时期发展出一套相对一致的合法化话语,在国内外大力塑造自身作为

^① Ba'rbara Azaola Piazza, “The Consolidation of Authoritarianism in al-Sisi's Egypt,” *IEMed-Mediterranean Yearbook 2018*, p. 217; Nathan J. Brown and Michele Dunne, “Who Will Speak for Islam in Egypt — And Who Will Listen?,” in Frederic Wehrey, ed., *Islamic Institutions in Arab States: Mapping the Dynamics of Control, Co-option, and Contenti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21, pp. 103–104.

^② Bosmat Yefet and Limor Lavie, “Legitimation in Post-Revolutionary Egypt: Al-Sisi and the Renewal of Authoritarianism,”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 30, No. 3, 2021, pp. 177–181.

^③ Nermin Allam, “Smoke and Mirrors: State-Sponsored Feminism in Post-uprising Egypt,” *Social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Vol. 86, No. 1, 2019, pp. 370–377.

国家现代化推进者、国家和民众利益强硬捍卫者的形象。考虑到女性人口的政治份量、女性议题在本国社会自由化、经济多元化、宗教温和化改革中的重要性以及西方国家对包括女性权利在内人权议题的关注，穆罕默德·本·萨勒曼自始就将提升女性权利相关的一系列政策和话语作为巩固其统治合法性的核心策略之一，大大拓展、深化了阿卜杜拉国王时期的国家女权主义政策。^①

2017~2018年，沙特政府出台了多项涉及保障和扩大女性就业、出行自由、社会活动空间乃至子女监护权的政策和立法，穆罕默德·本·萨勒曼在2018年3~4月访美期间接受美国媒体采访时，也有意展示沙特在改善女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及其与本国宗教改革间的联系。^② 2018年10月卡舒吉事件尤其是2021年拜登政府上台后，沙特政府面临来自美国政府的巨大压力。鉴于西方国家对其国内人权状况日益严厉的指责，沙特政府进一步大打“女权牌”，不仅在更广泛的社会、经济领域改善女性权利，建立官方女权团体，还明确将家庭法议题提上日程，将女权与人权挂钩。2021年2月，穆罕默德·本·萨勒曼宣布年底前将颁布包括《个人身份法》在内的四部新法律。2021年10月，沙特司法部长表示编纂中的家庭法将“侧重于保障女性结婚意愿自由、维护她和她的孩子的经济和赡养费权利以及请求离婚权利等问题”，2022年3月王储本人则表示新颁布的《个人身份法》标志着沙特政府在保护人权、家庭稳定、女性赋权方面取得重大飞跃。^③ 可以说，在短期内几乎将从公共领域到私人领域所有的“女权牌”全部打出，至少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穆罕默德·本·萨勒曼在权力巩固阶段所遭受合法性挑战的严峻性。

在巴林，国内权力格局在2016~2018年的剧烈颠簸重塑与合法化话语、政策的转向几乎平行展开。在2011年3月反对派抗议活动遭到巴林与海合会联军暴力镇压后，巴林政府与什叶派伊斯兰主义政党主导的反对派举行的三次“全国对

① 阿卜杜拉担任王储和国期间，沙特政府开始有意识地在政治参与、社会、家庭等领域推行某些维护、提升女性权利的政策，如2001年向女性公民发放身份证，2005年宣布强迫婚姻为非法，2009年任命第一位女性省长，2013年批准第一批女性议员进入协商会议。参见 Amrita Singh, “Women’s Rights in Saudi Arabia: A Timeline,” *About Her*, <https://www.abouther.com/node/13381/people/features/womens-rights-saudi-arabia-timeline>, 上网时间:2023年6月11日。

② “Saudi Arabia’s Reforms and Programs to Empower Women,” *The Embassy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August 2019; Norah O’Donnell, “Saudi Arabia’s Heir to the Throne Talks to 60 Minutes,” *CBS News*, March 19, 2018; “Crown Prince Mohammed bin Salman Talks to TIME About the Middle East, Saudi Arabia’s Plans and President Trump,” *TIME*, April 5, 2018.

③ “Saudi Arabia Eyes Personal Status Law with Main Focus on Family and Strengthening of Bonds,” *Arab News*, October 25, 2021; “Saudi Crown Prince: Personal Status Law Stems from Islamic Sharia, Modern Practices,” *Al Arabiya English*, March 8, 2022.

话”均告失败,后者对 2014 年议会选举的抵制则加剧了巴林社会的分裂。^① 考虑到 2015 年以来沙特—伊朗地区博弈升级情况下来自沙特的强大压力,经济下行背景下巴林对沙特和阿联酋经济依赖的加剧,以及王室内部改革派、务实保守派与强硬保守派之间的竞争,2016~2018 年巴林政府对其国内什叶派反对派以及伊朗地区影响力的扩张采取了一系列强硬举措,包括解散最大反对派政党“维法格党”(*al-Wefaq*)、逮捕其领导人、剥夺其精神领袖国籍、指责伊朗在巴林国内资助恐怖主义网络等。与国内政治生态重塑同步,巴林政府也推出一套合法化话语,强调伊朗所构成的跨国安全威胁,强调地区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性,提倡宗教与政治分离的世俗民族主义以及打击极端主义。作为上述合法化话语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为缓和欧美国家对其国内高压政策的批评,2013~2018 年巴林政府重拾了哈马德国王继位初期的国家女权主义策略,通过了保障两性同工同酬、保护女性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其最大成果就是 2017 年 7 月经议会两院通过和国王批准的成文《家庭法》以及 2018 年议会选举中女性议员的历史性突破。^②

相似的合法性危机同样推动叙利亚政府在权力重建时期诉诸国家女权主义的话语和政策。自 2011 年叙利亚危机爆发以来,面对部分地区和域外国家对其侵犯人权和执政合法性的指责,叙政府就试图塑造自身作为一个反对恐怖主义、保护少数族群、保护女性权利的温和世俗政权的国际形象。在 2014~2015 年即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崛起初期,叙政府即多次通过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等平台,强调本国在保护妇女免遭极端主义威胁、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积极贡献。^③ 从 2016 年 12 月解放阿勒颇东部地区至 2019 年 11 月土耳其结束“和平之泉”行动,叙利亚军事和安全格局逐步明朗化。面对国际社会的孤立、三个反对派政治实体(伊德利卜、土耳其控制区和库尔德自治地区)的竞争、精英集团内部的分裂竞争以及重建对社会控制的需求,叙政府在这一时期继续强化包

^① Jessie Moritz, “Prospects for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in Bahrain: Is It Realistic?,” *The Arab Gulf States Institute in Washington*, April 16, 2015, p. 5, https://agsiw.org/wp-content/uploads/2015/04/Moritz_Bahrain.pdf, 上网时间:2023 年 6 月 11 日。

^② Kristin Diwan, “Shifting State Strategies Toward Sectarian Politics in Bahrain”, *Mediterranean Politics*, Vol. 26, No. 4, 2021, pp. 507–509; Kristin Smith Diwan and Michael Esfahani, “Bahrain’s New Order,” *The Arab Gulf States Institute in Washington*, August 19, 2016, <https://agsiw.org/bahrains-new-order/>; “Women in Bahrain,” *Bahrain.bh*, https://www.bahrain.bh/new/en/equality-women_en.html, 上网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③ Ruaa al-Jazaeri *et al.*, “Al-Jaafari: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in Syria Sought to Eliminate Existence of Syrian Woman as Human Being,” *SANA*, 14 October, 2014; H. Zain/Barry, “16 Days Campaign for Elimin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ANA*, 1 December, 2015.

括保护女权在内的上述合法化叙事，面向国内外受众开展了一系列反对性别暴力、消除针对妇女歧视的活动。正是在这一背景下，2019年2月，叙总统巴沙尔·阿萨德颁布了大规模修订后的《家庭法》。根据叙政府说法，“在赋予妇女权利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历程中迈出了积极的一步”。^①

三、身份政治与威权政府第三波家庭法改革的系统性差异

阿拉伯世界第三波家庭法改革的最突出特点体现在对法律形式“是否法典化、统一还是多元”的调整上。不同制度遗产框架内身份政治群体的构成及其权力地位差异，决定了权力巩固中的威权政府采取不同的政治策略，最终表现为改革结果上的系统性差异。

（一）埃及：法律多元框架内的局部统一和内容修订的难产

埃及是阿拉伯世界典型的执政精英由国内多数宗教族群（逊尼派）构成的多元国家，基督徒少数族群占全国总人口的约10%，其中约90%属于科普特正教。^②近代以来法制现代化改革的深厚遗产以及复杂的宗教族裔生态，决定了在2014～2017年起推动家庭法体系改革前夕，塞西政府继承了一套复杂的家庭法体系和法律多元主义传统，具体包括2004年改组后中央化的独立家庭法庭（*mahākim al-usrah*），最早颁布于1920年、后经埃及历届政府多次小范围修订的多部成文穆斯林个人身份法，以及各教会拟定后经政府批准、法庭针对基督教不同教会成员实行的一系列基督徒个人身份法。^③作为第三波家庭法改革浪潮的最早发起者之一，塞西政府很早就锚定了形式层面改革的方向，即在法律多元框架内拟定统一的基督徒个人身份法，并对穆斯林个人身份法条款进行全面修订。然而，2019年进入议会讨论阶段后无论文本形式还是内容层面的改革似乎都陷入了难产。考虑到埃及国内与该议题相关的身份政治群体的多元性和激烈竞

^① R. Raslan *et al.*, “Syria Participates in the 16 Days of Activism Against Gender-Based Violence,” SANA, 25 November, 2016; Shaza/Manal, “Syria Participates in Workshop on CEDAW Convention in Geneva,” SANA, 20 October, 2018; Rasha Milhem, “Amendment of Personal Status Law Approved by Peoples’ Assembly, a Courageous Step Towards Gender Equality,” SANA, 5 February, 2019.

^② Egypt 2021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June 2, 2022, p. 3,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1-report-on-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egypt/>, 上网时间：2023年6月11日。

^③ Yüksel Sezgin, *Human Rights Under State-enforced Religious Family Laws in Israel, Egypt, and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23–126; Mulki al-Sharmani, *Gender Justice and Legal Reform in Egypt: Negotiating Muslim Family Law*, Cairo and New York: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Press, 2017, pp. 5–7, 13–16.

争,改革方向和具体进程都折射出权力巩固时期塞西政府针对基督徒群体、宗教建制集团等的现实政治考量。

第一,利用基督徒家庭法改革议题强化科普特教会及基督徒对政府支持。长期以来,科普特正教一直不满于司法部门对基督徒家庭法法典的认定、不满于现有法律框架为基督徒为寻求离婚而诉诸“权宜性改宗”留下的法律空间,因此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就曾多次督促埃及政府审议各教会共同拟定的基督徒统一家庭法草案。^① 其结果就是家庭法领域尤其是离婚和再婚案件中的独立司法权,长期是政府与教会关系中的一个灰色地带:由于涉及基督徒是否受伊斯兰教法管辖、能否与非基督徒结婚等敏感议题,埃及政府一方面长期搁置埃及各教会提交的基督徒统一家庭法草案,同时又默许教会拒不可法庭关于科普特人离婚和再婚的判决。2014 年塞西执政以来,由于同将穆兄会视为最大安全威胁,埃及政府与科普特教会间关系更为密切,前者也通过重要行政职位的任命、出席教会活动、规范教堂建设的立法等措施向后者释放善意。^② 同期,塞西政府开始推动长期被搁置的基督徒统一家庭法议题:2014 年启动了基督徒家庭法草案的起草工作;2017~2019 年埃及各教会代表就统一家庭法草案的拟定进行了深入探讨,该进程还得到了埃及议会的支持;2020 年 10 月,埃及基督教领袖向司法部正式提交了统一家庭法草案,但直至 2022 年 5 月,内阁尚未将草案提交议会审议和批准。^③ 塞西政府对碎片化的基督徒家庭法体系的局部统合尝试,显然植根于强化与科普特教会关系的出发点,但他显然也无意触碰埃及穆斯林—基督徒家庭法二分的法律多元主义格局。

第二,利用穆斯林个人身份法改革议题进一步驯服爱资哈尔。在强力压制穆兄会和世俗反对派力量之后,爱资哈尔成为埃及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相对独立组织架构的社会宗教力量。考虑到爱资哈尔机构的法律地位、合法化功能、社会动员潜力、国际影响及其领导层在穆兄会问题上曾经的模糊立场,塞西政府自 2015 年起就尝试通过一系列政策进一步“驯服”爱资哈尔领导层,家庭法改革议

^① Nathalie Bernard-Maugiron, “Divorce and Remarriage of Orthodox Copts in Egypt: The 2008 State Council Ruling and the Amendment of the 1938 Personal Status Regulations,” *Islamic Law and Society*, Vol. 18, No. 3–4, 2011, pp. 362–364, 373–389; Saba Mahmood, “Sectarian Conflict and Family Law in Contemporary Egypt,”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39, No. 1, 2012, pp. 56–57.

^② Eugene Volokh, “El-Sisi Becomes First Egyptian President to Visit Coptic Christmas Mass,” *Th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7, 2015; Mostafa Ali, “Sisi Ratifies Egypt’s New Church Building Law,” *Ahramonline*, September 28, 2016; Ganna Mahmoud, “First Ever Coptic Woman Governor in Egypt,” *Al-Watani*, August 31, 2018.

^③ N. A. Hussein, “Egypt Debates Customary Marriage, Polygamy,” *Al-Monitor*, June 21, 2019; Lisa Zengarini, “Egyptian Parliament to Approve New Law on Status of Christians,” *Vatican News*, January 12, 2022.

题正是其政策工具之一。2017年1月，塞西借对口头休妻习俗的批评公开挑战爱资哈尔大教长的权威，埃及国内媒体、议会和女权组织随即开始就家庭法和更广泛的宗教议题攻击爱资哈尔领导层的保守立场。^①作为回应，爱资哈尔领导层于2017和2022年两次提交其起草的家庭法草案，并多次表态捍卫本机构作为伊斯兰教法阐释和相关法律起草权威的立场“底线”。^②但通过平行采纳议会相关委员会、独立议员、官方女权组织先后提交的多部家庭法草案，塞西政府已然成功削弱了爱资哈尔所声称的对于家庭法领域垄断权利。

第三，改革结果的难产反映出塞西政府平衡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益诉求的困难，但也可解读为政府有意引导、控制国内政治表达的一种策略。除爱资哈尔外，与穆斯林家庭法改革相关的利益群体还包括独立或官方的女权机构（如全国妇女委员会）、世俗主义政党和公民社会团体、合法的伊斯兰主义运动以及议会中的独立议员等。截至2022年8月，上述机构和团体已向埃及议会提交了四份穆斯林个人身份法草案，且另有两份正在形成中。^③塞西也公开“呼吁政府、议会、爱资哈尔以及社会各相关机构齐心协力拟定一部平衡的《个人身份法》”。^④然而，2022年6月，司法部成立一个新的专家委员会，专门负责起草穆斯林个人身份法草案，其构成和工作原则显示了代表政府意志的一小撮专家将最终定夺改革的方向和限度。^⑤从改革进程来看，在广泛社会参与和政府平衡立场的表象之下，家庭法改革议题似乎为埃及国内严重受限的政治表达空间提供了一个相对安全的主题。

（二）沙特：法律多元框架内的半法典化

与埃及相似，沙特同样是逊尼派精英主导下的多元国家，国内同样存在一个

^① Nathan J. Brown and Michele Dunne, “Who Will Speak for Islam in Egypt — And Who Will Listen?,” in Frederic Wehrey, ed., *Islamic Institutions in Arab States: Mapping the Dynamics of Control, Co-option, and Contenti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21, pp. 99–106.

^② Muhammad Abū al-Qāsim, “Ahmad Karīmah: Al-Azhar al-wahīd al-manūt bi-wad‘ bunūd al-Ahwāl al-Shakhsiyah,” *Al-Ahrām*, May 18, 2022.

^③ Karīm Mahmūd, “Al-Azhar am ‘al-Qawmī li-al-Mar’ah’: Man sa-yantasirfī Qānūn al-Ahwāl al-Shakhsiyah bi-Misr,” *Al-Jazīrah*, August 7, 2022; Ahmad Hāfiẓ, “Salafiyū Misr yuhāwilūn al-‘awdah bi-qānūn Islāmī li-al-ahwāl al-shakhsiyah,” *Al-‘Arab*, August 22, 2022.

^④ Āyāt al-Amīn, “al-Ra’īs al-Sīsī yad ‘ū al-hukūmah wa-al-barlamān wa-al-Azhar wa-mu’assasāt al-mujtama‘ li-al-takātuf li-i‘ dād qānūn ahwāl shakhsiyah mu’ tazin,” *Al-Ahrām*, May 10, 2022, 上网时间：2023年6月11日。

^⑤ Wizārah al-‘Adl, Jumhūriyyah Misr al-‘Arabiyyah, “Qarār Wizārah al-‘Adl Raqm 2805 li-sanah 2022,” <https://gate.ahram.org.eg/media/News/2022/6/5/2022-637900452558862183-886.pdf>, 上网时间：2022年8月24日。

有着较为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官方宗教建制集团,但主要少数族群是分布于东部地区、占总人口 10%~12% 的什叶派穆斯林。^① 在 2022 年 3 月 9 日正式颁布《个人身份条例》(*Nizām al-Ahwāl al-Shahsiyyah*)之前,沙特长期维持着中央化的家庭法法庭系统和多元、非成文的法律文本形态。在中央化的三级个人身份法庭体系之内,政府任命的逊尼派法官根据自身对未经编纂的罕百里学派教法传统的解读对个人身份相关的特定案件进行判决,什叶派法官的司法权限则仅限于东部省卡提夫地区和哈萨省的一级法院。^② “阿拉伯之春”爆发之前,家庭法体系也从来不是沙特政府司法改革的重点。沙特家庭法改革的快速进展和多元、半法典化的改革方向,反映出权力巩固时期传统宗教建制集团对统治者更加明确的意志和诉求的妥协,也折射出身份政治群体对权力精英决策的影响甚至牵制。

一方面,穆罕默德·本·萨勒曼在权力巩固时期对官方宗教学者集团控制的强化,为个人身份法的迅速法典化铺平了道路。在与家庭和女权权利相关利益集体中,女权和世俗主义团体在沙特力量弱小,逊尼派政治伊斯兰团体受到政府严厉打击,什叶派少数族群精英与王室形成依附关系且多为伊斯兰主义者,因此官方和民间瓦哈比宗教学者集团基于其对人为立法、成文法对法官约束的反对,一直是个人身份法法典化的最主要反对力量。^③ 2013 年沙特协商委员会曾批准了一部个人身份法草案,但该草案在官方宗教建制集团的抵制之下最终未被司法部采纳,这也反映出当时前者在决定家庭和性别相关政策方面仍享有一定的政治空间。^④ 2017 年担任王储以来,穆罕默德·本·萨勒曼极大强化了政府对宗教领域的控制,在避免公开冲突的前提下削弱“高级乌莱玛委员会”的影响力,通过伊斯兰事务部掌控国内清真寺职位和宗教活动,同时加强对民间政治伊斯兰反对派和极端思想传播者的打压。在这一背景下,以“高级乌莱玛委员会”为首的官方宗教学者集团进一步沦为为政府政策背书的工具,发表声明支持领

^① Saudi Arabia 2021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p. 3,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1-report-on-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saudi-arabia/>, 上网时间:2023 年 6 月 11 日。

^② Toby Matthiesen, *The Other Saudis: Shiism, Dissent and Sectarian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59; Al-Mamlakah al-‘Arabiyyah al-Su‘ūdiyyah, “Nizām al-Qadā” (H. 1427), Article 9, 16, 21.

^③ Nathan J. Brown, “Why Won’t Saudi Arabia Write Down Its Laws?,” *Foreign Policy*, January 23, 2012.

^④ Hala Aldosari, *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Gender Identity in the Personal Status Laws of the Gulf Arab States*, Arab Gulf States Institute in Washington, Issue Paper No. 6, August 29, 2016.

导人允许女性开车和将穆兄会界定为恐怖组织的决定。^① 考虑到《个人身份法案》议题是王储塑造其国内外合法性、打造社会支持基础、削弱宗教机构司法权力的系统化政策的一部分，官方宗教集团显然无力面对再次抵制此次法典化尝试的政治后果。2022年3月《个人身份条例》正式颁布后，高级乌莱玛委员会委员第一时间表示该条例“源自强调尊重（家庭）契约及其神圣性的《古兰经》和‘圣训’”，^②也再次显示了官方乌莱玛集团对沙特王室的不平衡依附关系。

另一方面，合法化政策、宗教文化和教派政治的综合考量又决定了沙特政府的个人身份法改革止步于“半法典化”，什叶派在该领域继续维持着既有状态。首先，对国内什叶派而言，沙特政府在对什叶派政治行动主义和跨国动员重拳出击的同时，又通过放宽宗教仪式管制、高层政府职位任命、控制反什叶派言论等措施释放了一系列缓和信号，以支撑其强调宗教多元与包容的全新合法化话语。^③ 在这一语境下，很难想象沙特政府会将一部统一的逊尼派个人身份条例强加给什叶派来刺激后者。其次，无论从国内还是国际现实政治考虑，沙特政府现阶段都不可能正式认可什叶派的宗教地位。在国内，对什叶派过多的让步可能在国内逊尼派保守群体中引发反弹，为潜在的反对派提供攻击口实。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沙特政府仍寄希望于利用其逊尼派世界宗教盟主的软实力服务于现实政治利益。尽管协商会议内什叶派议员的数量有所增加，但作为官方最高宗教机构的“高级乌莱玛委员会”中至今仍没有什叶派成员，因而也很难想象沙特政府会通过颁布一部独立的个人身份条例来间接认可什叶派的宗教地位。最后，从教派政治的角度来看，持合作立场的什叶派法官和宗教学者一直充当着地方政府与什叶派民众之间的中间人，而对家庭事宜的自主判决权则构成了法官在社群中影响力的重要基石。至少在现阶段，维持现状——即不成文的个人身份法辅之以国家对法官任免的控制，更有助于沙特政府通过对合作派教派精英维持对什叶派社群的控制。也正因为上述原因，沙特的家庭法改革基本未触及本国的多元主义法律传统。

^① Yasmine Farouk and Nathan J. Brown, “Saudi Arabia’s Religious Reforms Are Touching Nothing but Changing Everything,” in Frederic Wehrey, ed., *Islamic Institutions in Arab States: Mapping the Dynamics of Control, Co-option, and Contenti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21, pp. 12–13.

^② Jubayr al-Ansārī and Muhammad al-Mutayrī, “Al-Su ‘ūdiyyah: Hādhīhi abraz madāmīn Nizām al-Ahwāl al-Shakhsiyah: Yuwākib al-tatawwurāt al-mu‘āsirah wa-sa-yiqdī ‘alā al-ijtihādī al-ahkām al-qadā’ iyyah,” *Al-Sharq al-Awsat*, March 8, 2022.

^③ *Saudi Arabia 2020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May 12, 2021, pp. 14–15, 18; *Saudi Arabia 2021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p. 19.

(三) 巴林：完全法典化和统一形式下的多元

2009~2017 年，巴林的家庭法体系经历了由半法典化到完全法典化，由完全分离到统一法律文本下的多元的转变，这一变化必须结合巴林特有的社会、政治生态和制度遗产加以理解。社会生态方面，巴林是阿拉伯世界少数由国内少数民族精英掌权的多元国家，其中逊尼派的哈利法王室统治着占国民总人口 55%~65% 的什叶派多数。政治生态方面，什叶派伊斯兰主义政党长期是国内最强大的政治反对派，什叶派宗教学者集团在社群政治、社会生活中拥有巨大影响力。现任国王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 1999 年继位以来，以王储为首的温和改革派、以前首相为首的务实保守派和以哈立德支系为代表的强硬派三派间的竞争日趋激烈。^① 上述因素也决定了沙特、伊朗等国对巴林国内政治力量平衡施加着巨大影响。就司法制度而言，哈利法家族在维持本土固有的法律多元主义传统的同时，也继承了英国殖民当局所奠定的家庭法体系，即王室控制着逊尼派和什叶派沙里亚法庭法官的任免，但并未强行推动成文家庭法的编纂，作为政府官员的法官在中央化的法庭系统内根据对本教派法律传统的理解进行判决。^②

鉴于巴林独特的社会环境与政治生态，巴林王室长期将编纂成文家庭法的议题作为向什叶派反对派和宗教学者集团施压的工具，直接推动了该议题的政治化。在伊斯兰主义政治、教派政治以及快速社会变迁的语境内，家庭法议题在巴林具有特殊的敏感性。一方面，什叶派宗教学者以及相当一部分民众将家庭法领域视为乌莱玛享有合法权威的特殊空间，同时也是遭受“系统性歧视”的什叶派社群维护相对于逊尼派精英主导下国家之自主性的最后象征。另一方面，改革支持者的出发点也不尽相同。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巴林本土女权组织就以低效、腐败为由要求改革现有家庭法体系，呼吁颁布成文家庭法法典。巴林王室则更关注家庭法领域对于什叶派宗教学者在其社群内影响力的关键支撑作用。1999 年哈马德国王继位以来，一直高调执行一系列国家女权主义政策，其中包括 2002 年和 2005 年两次通过官方妇女机构“最高妇女委员会”推动编纂统一的成文家庭法，但两次都遭到重要什叶派宗教学者的坚决抵制，并引发什叶派民众大规模示威活动。考虑到 2003 年以来巴林政府与以什叶派为主的反对派之间紧张关系升级，政府的上述举措显然意在利用家庭法议题向后者施压并制造

^① Jessie Moritz, “Prospects for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in Bahrain: Is It Realistic?,” *The Arab Gulf States Institute in Washington*, April 16, 2015, pp. 4–5, https://agsiw.org/wp-content/uploads/2015/04/Moritz_Bahrain.pdf, 上网时间: 2023 年 6 月 11 日。

^② Sandy Russell Jones, *God’s Law or State’s Law: Authority and Islamic Family Law Reform in Bahrain*,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010, pp. 92–95, 122.

分裂。^① 最终双方各退一步，政府放弃 2005 年统一家庭法草案，什叶派反对派则取消了对 2006 年议会选举的抵制。但 2009 年 5 月《家庭法条例(第一部分)》即逊尼派部分的颁布，说明王室仍在等待时机，并未放弃家庭法这个向什叶派精英施压的工具。

2016~2017 年，出于地区、国内和王室内部权力斗争等多重考量和压力，哈马德国王对什叶派反对派和乌莱玛集团采取了空前强硬的打压政策，延续 2009 年改革轨迹颁布统一家庭法便是举措之一。地区层面上，自 2011 年 3 月海合会出兵镇压巴林反政府示威、2011 年和 2018 年两次从海湾盟国获得 100 亿美元财政援助以来，巴林政府对沙特、阿联酋等国的安全和经济依赖大大加深。2015 年萨勒曼继任后沙特地区政策日趋强硬，王储穆罕默德·本·萨勒曼地位也极速窜升。王位继承斗争中，前首相、哈立德支系与沙特政府关系密切，王储支系与阿联酋经济关系密切，因此哈马德国王亟需借穆罕默德·本·萨勒曼巩固权力之机强化王储与沙特王室的关系。^② 同时考虑到 2014 年 11 月议会选举后巴林反对派与政府关系已陷入僵局，巴林王室有充足的理由将向什叶派“极限施压”作为纳给沙特的“投名状”。结果 2016 年 1 月沙特和伊朗断交事件之后，巴林政府于同年 5~7 月先后宣布解散国内最大什叶派反对党“维法格党”、逮捕其党魁、剥夺与该党关系密切的阿亚图拉国籍，并于年底透露将重启编纂什叶派家庭法的进程。^③ 2017 年 6 月跟随沙特、阿联酋与卡塔尔断交后，巴林政府最终于 7 月颁布第 19 号法律即统一的家庭法。值得注意的是，巴林政府的核心意图是通过法典化最终实现国家对(什叶派)宗教学者司法权的控制，法典的具体内容在这一时期并非改革关切的主要内容。作为对什叶派的安抚，2017 年法案的部分条款实际上回应了什叶派宗教学者对 2005 年家庭法草案的反对依据和诉求——如规定议会无权对家庭法进行修订。^④ 然而，统一法典的形式、对国外宗教权威法律修订权的否认、政府单方面强行颁布的本质，都表明政府与什叶派在围绕家

^① Frederic M. Wehrey, *Sectarian Politics in the Gulf: From the Iraq War to the Arab Uprising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51.

^② Kristin Smith Diwan, “Bahrain’s Royal Family Adjusts for the Future,” *The Arab Gulf States Institute in Washington*, October 25, 2019, <https://agsiw.org/bahrains-royal-family-adjusts-for-the-future/>, 上网时间：2023 年 6 月 11 日。

^③ Kristin Smith Diwan and Michael Esfahani, *Bahrain’s New Order*, *The Arab Gulf States Institute in Washington*, August 19, 2016; ‘Abd al-Hādī Khalaf, “Qānūn al-ahkām al-usrahfī al-Bahrayn (al-shaqq al-ja‘farī),” *Al-Safīr al-‘Arabī*, November 25, 2016.

^④ 2017 年巴林家庭法第二条规定：“该法律仅在一个具备教法学专业知识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才得修订。该委员会由专长于逊尼派和什叶派伊斯兰教法的法官和教法学家组成，其中半数必须为沙里亚法庭法官，且依据国王敕令组建。”参见“Qānūn Raqm 19 li-sanah 2017 bi-isdār Qānūn al-Usrah,” *Al-Jarīdah al-Rasmiyyah*, Vol. 3323, July 20, 2017。

庭法长达 40 年的斗争中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四) 叙利亚：司法管辖权的强化和法律文本的“激进”改革

与巴林相似，复兴党执政下的叙利亚也是由国内少数族群精英掌权的多族群国家，执政精英所属的阿拉维派占全国人口比重不超过 13%，而逊尼派穆斯林（包括阿拉伯人、库尔德人和其他少数族群）占比则高达约 74%。^① 1963 年执政以来，复兴党政府基本继承了往届政府奠定的中央化法庭体系和“大多元、小统一”的法律多元主义遗产，其中穆斯林（逊尼派、阿拉维派、十二伊玛目派、伊斯玛仪派）使用统一的个人身份法法典，基督教各教会、德鲁兹派和犹太社群在各自独立的法庭内使用受政府认可的独立个人身份法典。然而，与埃及、沙特和巴林不同的是，在新一波家庭法改革中叙利亚政府并未调整既有家庭法文本的形态，而是将改革重心聚焦于文本内容和司法系统。2019 年 2 月，叙政府对《个人身份法》超过 60 个条款（共 308 条）进行了大幅修订，且上一年通过立法明确强化政府对个人身份法法庭系统的控制。

对照“阿拉伯之春”爆发以来埃及、沙特、巴林的政治轨迹可以发现，内战所造成的严重制度破坏和社会生态剧变，很大程度上解释了权力巩固时期巴沙尔·阿萨德政府在处理个人身份法议题时的重心、策略和限度。首先，通过强化法庭系统恢复国家对司法领域的垄断。内战期间，叙政府曾广泛默许地方机构和家族履行其控制领土上的治理职能，结果出现了大量基于习惯法但未在政府认可的家庭法法庭和民事部门登记的婚姻。2017 年以来随着军事僵持和领土分裂局面的稳定，叙政府密集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涉及经济、制度和公民权利等广泛议题的立法，以服务于其控制区内的权力巩固和经济社会重建。2018 年 6 月颁布的《处罚指定法庭外缔结婚约法》修订案，显然旨在恢复政府对公民家庭和私人空间的控制，压制独立宗教人士和机构对国家司法权威的挑战。^②

其次，叙国内人口、政治生态的巨变为家庭法改革扫除了障碍，叙政府也通过家庭法改革巩固社会支持基础。叙复兴党政权是一个由少数族群阿拉维派精英主导的世俗民族主义政权，世俗左翼和女权主义团体在国内拥有深厚根基，传统宗教学者网络和 1982 年前的穆兄会则是反世俗政治力量的代表。这一政治格局决定了叙政府在女性权利议题上长期持谨慎的平衡立场，1975、2003 年两次

^① “Syria 2021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June 2, 2022, p. 3,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1-report-on-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syria/>, 上网时间：2023 年 6 月 11 日。

^② “Syrian Law-Recent Legislation,” *Syrian Law Journal*, <https://www.syria.law/index.php/recent-legislation/>, 上网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al-Ra’ís al-Asad yusdir qānūnān bi-ta‘ dīlba‘ d mawādd qānūn al-‘ uqūbāt al-muta‘ alliqah bi-ibrām ‘ uqūd al-zawāj khārij al-mahākim al-mukhtassah”, *SANA*, June 24, 2018.

《个人身份法》修订的幅度都有限且相对保守。^① 经历 8 年内战后，叙政府控制区内伊斯兰主义势力已基本被清除，传统苏菲教团网络也遭到极大削弱，且逊尼派相对于少数族群的人口优势也明显下降。考虑到 2019 年家庭法改革被视为主要针对逊尼派人口，叙政府此次改革的方向和力度显然配合了其通过宗教基金部彻底重塑逊尼派宗教领域的整体政策，也可能包含巩固少数族群群体支持的考量。^②

最后，教派政治的考量决定了家庭法改革的限度。由于逊尼派人口仍构成政府控制区内的人口主体，其支持仍必不可少，且教派内婚制是维系叙国内各教派族裔边界和权力精英“分而治之”策略的基础。因此，叙政府不可能对既有家庭法文本做出过于激进的修订，更不可能开放民事婚姻或放弃家庭法多元主义框架。为此，叙宗教基金部长在强调新法案是“阿拉伯和伊斯兰社会最先进的”个人身份法的同时，也强调相关修订源于伊斯兰教法，并明确表示“在我们的国家不会有民事婚姻”。^③

四、制度转型与阿拉伯国家家庭法改革的不同轨迹

与前两波阿拉伯世界家庭法系统的改革浪潮不同，在伊拉克、突尼斯等仍在或曾经经历民主转型的国家，政治制度因素在新一波改革的利益表达和政策制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2017 年 11 月，伊拉克几个什叶派政党提案要求修订《个人身份法》，呼吁恢复联盟驻伊拉克临时管理当局 2003 年第 137 号法令。^④ 无论是与上文分析的同期其他阿拉伯国家，还是伊拉克既有的法律制度遗产相比，这一提案都表现出明显的“倒退性”：施行至今的 1959 年《个人身份法》在形

^① Esther van Eijk, *Family Law in Syria: A Plurality of Laws, Norms, and Legal Practices*, Ph. D. Dissertation, Leiden University, 2013, pp. 91–97.

^② Thomas Pierret and Laila Alrefaai, “Religious Governance in Syria Amid Territorial Fragmentation,” in Frederic Wehrey, ed., *Islamic Institutions in Arab States: Mapping the Dynamics of Control, Co-option, and Contenti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21, pp. 54–55, 57–59.

^③ “Qānūn al-ahwāl al-shakhsiyah bayn al-tashrī‘ wa-al-tatbīq fī warshah ‘amal”, *SANA*, November 14, 2021; Akhbār al-‘ālam al-‘Arabī, “Wazīr al-Awqāf al-Sūrī yuwaddih bi-sha‘n ‘al-zawāj al-madani’ fī Sūriyyā”, *RT*, October 3, 2021.

^④ 2003 年第 137 号法令要求“沙里亚法的条例将被应用到与婚姻、订婚、婚姻契约、司法身份……婚姻权利、抚养、离婚份……遗嘱、认养、宗教基金、继承等相关的案例中”，并规定“这部法律将被应用在所有的宗教法庭，并与宗教思想学派的条款相一致。”参见 Amatzia Baram, *Saddam Husayn and Islam, 1968–2003: Ba‘thi Iraq from Secularism to Faith*, Washington D. 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14, p. 59。

式上具有毫不妥协的统一性,内容上也包含了诸多进步性的改革;复兴党政权虽然建立了教派分离的独立的两级沙里亚法庭体系,但同时保留了民事法庭审理个人身份相关案件的权限。^① 更为特殊的是,类似于 2017 年提案的个人身份法改革诉求在伊拉克并非首次出现,在 2003 年、2014 年以及 2019~2021 年伊国内都曾出现围绕个人身份法改革议题的激烈争论。要理解相关改革议题在伊拉克所表现出的上述特点和结果,就必须考虑到政治制度变革对伊国内相关利益群体间力量平衡、互动方式的决定性影响。

2003 年伊拉克战争是当代伊拉克政治制度演进的重要分水岭。复兴党政权被推翻后,伊拉克由一个少数族群(逊尼派)精英掌权、世俗的中央化威权政体,转变为由三大主要教派、民族分权的联邦制协和民主政体。2003 年以来个人身份法改革提案在伊拉克之所以反复出现,首先是因为部分群体对于 1959 年后伊拉克个人身份法体系的不满一直真实存在,而全新的制度设计和政治文化氛围为相关政治力量的利益诉求表达提供了空间。早在 1959~1963 年,纳杰夫的什叶派宗教学者就曾公开指责 1959 年《个人身份法》“与《古兰经》相抵触……意味着创制大门的关闭”,且将逊尼派、什叶派中一派的观点强加于另一派。大阿亚图拉穆赫辛·哈基姆的反对也导致阿里夫政府在 1963 年对部分敏感内容进行了修订。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什叶派伊斯兰主义政党达瓦党的兴起,对法典的批评声音曾再度高涨。^② 2003 年后伊拉克联邦制和协和式民主的制度设计,为不同民族、宗教群体表达、追求其久受压制的社会文化诉求提供了空间。2003 年伊拉克伊斯兰最高委员会(ISC)领导人、时任伊临时管理委员会主席的阿卜杜·阿齐兹·哈基姆试图通过第 137 号法令废除既有《个人身份法》,2008 年伊拉克库区政府独立通过对该法的修订案,2010 年伊基督教社群提出制定独立的《个人身份法》,都是上述诉求的直接反映。

其次,个人身份法修正案提出的时机、提议者身份和法案具体内容,深刻地反映出新的制度框架对相关政党选举策略的塑造和影响。在自由选举的制度环境下,政党领导层通常会基于本党的意识形态传统,结合选举前国内主导性的议

^① Amatzia Baram, *Saddam Husayn and Islam, 1968–2003: Ba‘thi Iraq from Secularism to Faith*, p. 55; Haider Ala Hamoudi, “Uniform Law in a Divided Society: A Closer Look at the Iraqi Personal Status Code,” in Nadjma Yassari and Marie-Claire Foblets, eds., *Normativity and Diversity in Family Law: Lessons from Comparative Law*, Springer, 2022, pp. 33–35.

^② Chibli Mallat, “Shi‘ism and Sunnism in Iraq: Revisiting the Codes,” in Chibli Mallat and Jane Connors, eds., *Islamic Family Law*, London; Dordrecht; Boston: Graham & Trotman, 1990, pp. 78–79; Haider Ala Hamoudi, “Resurrecting Islam or Cementing Social Hierarchy? Reexamining the Codification of ‘Islamic’ Personal Status Law,”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33, No. 2, 2016, pp. 337–338.

题和政治氛围制定相应的竞选策略。在战后伊拉克的语境内,由教派族裔政党主导、非正式但迅速固化的分权政体对不同政党的选举策略产生了深刻影响,其中较小的政党相比于大政党更倾向于聚焦本社群的核心支持群体。从时机来看,考虑到个人身份法议题的性质,诸多小党派在2014年、2017年和2019~2021年提出个人身份法修订案甚至独立的什叶派法案,目标显然是即将到来的各省或全国议会选举,旨在与其他什叶派伊斯兰主义政党争夺本社群选民——特别是其中宗教保守选民——的选票。提出个人身份法议题的主要有伊斯兰美德党(Islamic Virtue Party, 2014年、2017年、2019~2021年)和公民联盟(Citizen Alliance, 2017年)。前者是萨德尔运动早期的一个较小分支,在宗教思想上具有清教色彩,主张建立真正的伊斯兰社会,面对伊斯兰达瓦党(Islamic Dawa Party)、萨德尔运动(Sadrist Movement)等大党的竞争有理由采取较为激进的动员策略。后者的构成主体伊拉克伊斯兰最高委员会的前任领导人就曾呼吁制定独立的什叶派个人身份法,党内温和改革派分裂后留在公民联盟内的少数元老派也更可能坚持传统立场。^①从具体的改革要求来看,2019年提出的修订案仅涉及现法律中有关子女抚养和父母探视的一个条款。这种政治诉求的弱化一方面可能是伊斯兰美德党在前两次提案失败后对自身策略的调整,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该党对2014年后伊国内政治环境“去教派化”、议题化趋势的回应。^②

最后,从结果来看,2003年以来四次被提交伊拉克内阁和议会审议的个人身份法改革提案之所以都无疾而终,旧有制度的遗产和新的制度设计可能是重要的结构性诱因。其一,后复兴党时代,在与女性权利相关的利益团体中,尽管什叶派伊斯兰主义政党和宗教学者集团影响力大增,世俗主义力量随着复兴党的倒台和库尔德人的自治而被弱化,但女权主义公民社会团体也同时得到了解放。议会妇女家庭和儿童委员会、女权和人权组织、女性法官协会等政府和民间力量,在向伊内阁施压、抵制议会通过相关修订案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③其二,对

^① Harith Hasan, “Shi‘a Islamist Parties in Iraq: From Opposition to Governance,” in Francesco Cavatorta, Lise Storm and Valeria Resta,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n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pp. 273, 277.

^② Fanar Haddad, “The Waning Relevance of the Sunni-Shia Divide: Receding Violence Reveals the True Contours of ‘Sectarianism’ in Iraqi Politics,” *The Century Foundation*, April 10, 2019, p. 11, <https://tcf.org/content/report/waning-relevance-sunni-shia-divide/>, 上网时间:2023年6月11日。

^③ Zahra Ali, “Women’s Rights Are Under Threat in Iraq,” *The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20, 2017; Tajammu‘ al-Nisā’ al-Madaniyyāt fī al-‘Irāq, “Kallā li-ta‘ dīl al-māddah (57) min Qānūn al-Ahwāl al-Shakhsiyah al-muraqqam 188 li-sanah 1959,” July 3, 2021.

1959 年《个人身份法》的任何修订都将涉及教派关系的敏感神经,伊拉克逊尼派最高宗教机构“伊拉克教法学会”(*al-Majma‘ al-Fiqhī al-‘Irāqī*)就曾明确拒绝 2017 年修订案,并表示“当前版本的《个人身份法》代表了不同教派之间的折中点,过去几十年也没有人抱怨过它。”^①随着伊国内权力斗争主线由教派间竞争转向跨教派联合、教派内竞争和议题政治,达瓦党、萨德尔运动什叶派大党纷纷向中间立场靠拢,因而也不太可能支持如修订《个人身份法》这样威胁跨教派合作空间的动议。其三,对什叶派而言,即便在 2003 年之前,既有的个人身份法体系已为其实践本教派的家庭法传统保留了相当大的自由空间。两大教派沙里亚法庭的分离保证了什叶派法官可独立处理本社群案件,1959 年法律的部分条款已经为两教派法官保留了各自的解释权,而法庭在实际执法中也并未强制执行有关童婚、离婚的“进步性”条款。^② 司法实践中的法律多元主义加之制度的自然惯性,使得什叶派民众和宗教学者在不同程度上都可能接受维持现状。

五、结语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后半期,阿拉伯世界掀起了新一波家庭法改革的高潮。本文认为,地区地缘政治竞争的联动性决定了相关国家在相似的节点进入权力巩固阶段,关键时期的合法化需求推动不同威权政府一致诉诸于包括家庭法改革在内的国家女权主义政策。少数民主政体内的家庭法改革动议则主要是受选举周期和族群政治逻辑的支配,与威权政府偶然形成同步。就改革内容而言,权力巩固时期权力精英对本国身份政治群体的考量,解释了阿拉伯威权政府在本轮家庭法改革中表现的异同。多数族群执政的政府借由对家庭法形式的调整来巩固少数族群支持并平衡更危险的政治反对派,因而在应对基督徒(埃及)或穆斯林少数族群(沙特)时以不同方式维持了法律多元主义的传统。少数族群执政的政权出于政治安全考量一般倾向于避免刺激占人口多数的族群,但在国内外政治环境发生剧变的背景下,由相对少数族群执政的政权(巴林)也可能配合对反对派的打压政策压缩法律多元主义的空间,由绝对少数族群执政的政权(叙利亚)则因维护法律多元主义的绝对必要性,最终转向对家庭法实质内容的大幅度

^① “Ta‘ dīl Qānūn al-Ahwāl al-Shakhsiyah ‘yukarris al-tā’ ifiyyah’ fī al-‘Irāq”, *Al-Hayāt*, November 16, 2017.

^② Haider Ala Hamoudi, “Uniform Law in a Divided Society: A Closer Look at the Iraqi Personal Status Code,” in Nadjma Yassari and Marie-Claire Foblets, eds., *Normativity and Diversity in Family Law: Lessons from Comparative Law*, Springer, 2022, pp. 37, 39–40, 45–47.

修订。民主转型国家中的主流政党出于选举政治逻辑在性别议题上普遍向中间立场靠拢，但协和民主政体中也有部分伊斯兰主义政党基于同一逻辑鼓吹将家庭法“族群化”。就影响而论，这一波家庭法改革整体强化了政府对个人身份领域司法权的控制，立法层面重法律形式而轻实质内容，从规范意义上限制了家庭法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提升了女性在特定领域的法律权利，但女性在家庭领域实际权利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相关改革的实际执行情况。此外，由于基本维持了法律多元主义的制度框架，这一波改革对各国不同宗教社群、教派群体女性权利的影响也将有明显差异。

回顾家庭法议题更广泛的三层外延，不难发现第三波家庭法改革从一个重要的角度折射出阿拉伯国家现阶段经历的深刻转型。性别政治层面，无论是在威权还是民主转型国家，第三波家庭法改革以及更广泛的女性权利改革都反映出当前阿拉伯政治精英对女权议题在国际和国内价值体系中的合法化功能，对女性群体（尤其是青年女性）的直接或潜在的政治动员和经济发展潜力的广泛共识和更大重视。未来女性权利议题在阿拉伯国家可能会更加趋于政治化。政教关系层面，威权政府的家庭法改革实际在意识形态层面配合了其对政治伊斯兰势力的强力打压、对传统宗教建制压制与吸纳并用的策略，在民主转型国家则反映出主流伊斯兰主义政党的温和化趋向。威权政体对女权的支持限度如何，不同民主政体与女权能在多大程度上兼容，未来仍都有待观察。最后，族群政治层面，第三波家庭法反映出威权政府或是延续以往的“分而治之”策略，继续默许合作派族群精英保既有族群间边界、抵制族际通婚的立场，或是对反对派族群精英进行强力打压。协和式民主的正式和非正式制度设计则已然将族群身份政治化。无论如何，这三种方案都将导致多族群国家族群边界和身份认同的进一步固化。可以预期，在前两波改革制度遗产的持久影响之下，权力精英在上述三个层次之间如何平衡取舍，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阿拉伯世界女性权利以及公民身份认同建构的未来走向。

（责任编辑：赵军 责任校对：李意）